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重大资产重组
有关资产评估相关问题的意见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电集团”）发行股份购买粤电集团所持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有限公司 45%股权、广东粤电云河发电有限公司 90%股权、深圳市广前电力有限公司 60%股权、广东惠州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 35%股权、广东粤电云浮发电厂有限公司 90%股权、广东粤电石碑山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40%股权以及广东国华粤电台山发电有限公司 20%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该行为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6 号——资产评估相关信息披露》等规定，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评估相关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在本公司及粤电集团共同调查了解的基础之上，本公司及粤电集团共同委托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目标资产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并拥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评估机构的选聘过程符合规定。

评估机构及签字评估师与本公司、粤电集团以及本次交易目标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较好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本次评估的假设在执行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的前提下，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较好的相关性，评估结论合理。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目标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过程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以资产基础法下的评估值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主要是考虑到标的资产所属的电力行业受国家政策调整等影响较大，收益具有不确定性，采用资产基础法的结果，更能反映出标的资产的真实价值，并且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目标资产评估价值为 603,950.14 万元，采用收益法目标资产评估价值为 770,554.17 万元，收益法比资产基础法测算评估价值高 166,604.03 万元，高出 27.56%，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着适当谨慎的原则，本次评估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相关评估结果已经广东省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0025-2010031）。因此，本次交易拟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与评估目的相符，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也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开、公平、合理。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